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申請人就發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於申請時應支付3,535.32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3.50港元，則本公司將退還有關款項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惟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退款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的定價日藉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2月10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2日。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保持在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內。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此調減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上述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同意，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知中，本公司亦將確認或修改(視乎適用情況)目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本公司未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有關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如果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09年12月12日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予以公佈。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全球發售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兌換A系列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而該項上市和買賣其後並無在上市前遭撤銷；
- (ii) 於定價日已正式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該等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其中包括)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http://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然而，該等股票僅會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在符合以下條件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合共175,515,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發售股份。換言之，閣下僅可收取國際配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非兩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量。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的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全球協調人確定，並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和時間、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性資產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定股東基礎的原則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分配給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擬就全球發售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全球協調人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天在內)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26,327,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按發售價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約15%)，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第二市場購買發售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或結合進行第二市場購買和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進行。於第二市場的任何購買將以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方式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175,515,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尤其是本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司必須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而在定價協議規限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制約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一致意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和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17,5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待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就此應付的價格，而非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 申請不獲受理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在甲組或乙組及兩組中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17,552,000股發售股份50%(即8,77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承諾並確認，其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任何該等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任何已在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認購意向。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回撥機制

如出現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作出以下調整：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在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2,656,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206,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7,758,000股發售股份，佔在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可行使酌情權將其視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轉撥至國際配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57,963,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通過國際包銷商或其指定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配售給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法域的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的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於國際配售項下獲配發發售股份而又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剔除。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香港及多個其他法域禁止進行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可取得的市價水平。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購買或同意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情況，(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進行第(iv)項購買活動時所持有的長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事項。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活動必須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的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6,327,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而於持有股份長倉。長倉的數量以及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長倉的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且為不能確定。如全球協調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長倉平倉，有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市場措施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穩定期預期將於2010年1月8日結束。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期結束後下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

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從市場購買股份的買入價，可能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當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便利解決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或會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本公司股東方誼控股借入股份。借股協議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下列規定：

- 與方誼控股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自方誼控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相同數目的借出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還給方誼控股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不得就借股安排向方誼控股支付款項。